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3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照信

相　對　人　禾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趙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三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之上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相對人黃趙傳、王美煌係系爭本票之背書人，另其二人並未於本票上簽名，均非系爭本票之發票人，聲請人對其二人就附表所列之本票聲請本票裁定，不符上開規定，依法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

附表：					108年度司票字第388號
編號	發　票　　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到　期　　日	提　示　日 即利息起算日	票 據 號 碼
001	107年12月14日	2,400,000元	未　載	107年12月14日	TH631875
002	107年12月14日	14,087,269元	未　載	107年12月14日	TH631854
003	107年12月14日	40,000,000元	未　載	107年12月14日	TH631874